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263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仁燮

訴訟代理人　朱婉菁

被　　告　超發水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柏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柒佰參拾陸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柒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向原告提出「Milkfish(raw material)、Tilapia(raw material)、午仔魚、冰塊、Lepidocybium flavobrunneum」委託試驗「禽畜農藥129項、沙門氏桿菌、無機砷、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（二）（48品項）、孔雀綠及其代謝物、硝基呋喃代謝物、氯黴素類、重金屬（水產動物）、汞(Hg)、砷(As)、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、生菌數、四環黴素類、揮發性鹽基態氮、大腸桿菌、大腸桿菌群、組織胺、甲基汞」之申請，兩造立有申請書。原告就被告送檢樣品均已完成檢測工作，並製作交付測試報

告，亦開立發票、帳款向被告請領款項，如附件所示總計應給付新台幣9萬4736元，原告111年4月11日寄發應收帳款催收函，經被告蓋印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簽收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附件所示項目之發票、帳單、申請書及 應收帳款催收函及經被告公司用印簽收之雙掛號回執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　　計	1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